

(GF—2026—0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10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昌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桑根达来嘎查奶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桑根达来嘎查奶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桑根达来嘎查境内。

3. 工程立项 ☒ 批准 / ☐ 核准 / ☐ 备案 文号：乌中政采计划[2026]002557号。

4. 投资估算/概算：2575680.94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内容：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桑根达来嘎查奶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工程符合绿色建筑建设目标，具体标准规范为：具体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行业标准。其他质量标准与要求：按照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2369600元）；

计税方式为： ☐ 简易计税 ☒ 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签约合同价汇总表见附件 3。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玖分（¥ 13952.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4）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5）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单价合同 ☐ 其他价格形式。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包永军。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任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 发包人单位/企业类型为： ☒ 机关 ☐ 事业单位 ☐
大型企业 ☐ 其他：_____。

2. 承包人企业类型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_____。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刘耀元

（签字）陈秋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82501175765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13QAMR12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恩根特格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106号兴安丽景小区5号楼10层1002

经营地址：乌拉特中旗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乌兰察布东街甲
106号兴安丽景小
区5号楼10层1002

邮政编码：015300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刘耀元

法定代表人：陈秋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47888298

联系电话：1333701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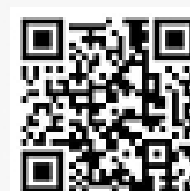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联系人电子信箱：

联系人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桑根达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000501220000000001750



银行账号： 155672849768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 3： 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昌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桑根达来嘎查奶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揽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供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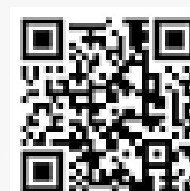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106

号兴安丽景小区5号楼10层10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秋环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333701633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56728497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0020

